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IT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6)

與華新環境工程有限公司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華新環境工程有限公司就擬定共同拓展環保業務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華新環境工程有限公司(「華新環境工程」)就擬定共同拓展環保業務簽訂一份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華新環境工程簽訂一份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雙方擬以戰略合作伙伴的名義，於中國重點城市拓展環保業務，以水泥窯協同處置生活垃圾及其他廢棄物。本公司將主要負責業務開發，包括業務推廣及促成完成項目立項、建設及營運等有關行政審批工作。華新環境工程則負責業務推廣中所需的必要技術支持，往後項目的投資、建設及營運管理。雙方同意就擬合作之城市、個別項目之投資規模及金額，以及雙方合作之收益分配比例及分派方式，按獨立項目另行商討釐定。本公司並有權以其累積之項目收益投資在華新環境工程之實際股份權益。

有關華新環保工程

華新環保工程是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華新水泥」)的全資子公司，華新水泥為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A、B股上市的公司，華新環保工程乃華新水泥為開展水泥窯協同處置為核心的環境服務業務而設立的專業平台公司，業務範圍包括以水泥窯協同處置生活垃圾及其他廢棄物，並已在中國多個城市推廣運作，積累了實踐的經驗。

董事會相信此框架協議將為本公司提供寶貴機會，使本公司於城市發展及物業發展之基礎上，引進優質的城市建設及發展的業務伙伴，以擴潤公司的收益來源。

承董事會命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主席
韓軍然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i)三名執行董事韓軍然先生(主席)、符耀廣先生及羅敏先生及(ii)非執行董事劉大貝博士(副主席)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東先生、司徒文輝先生及鄭清先生組成。